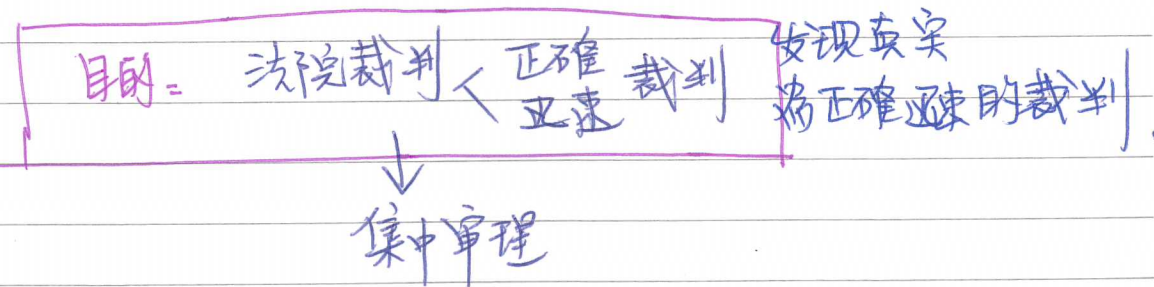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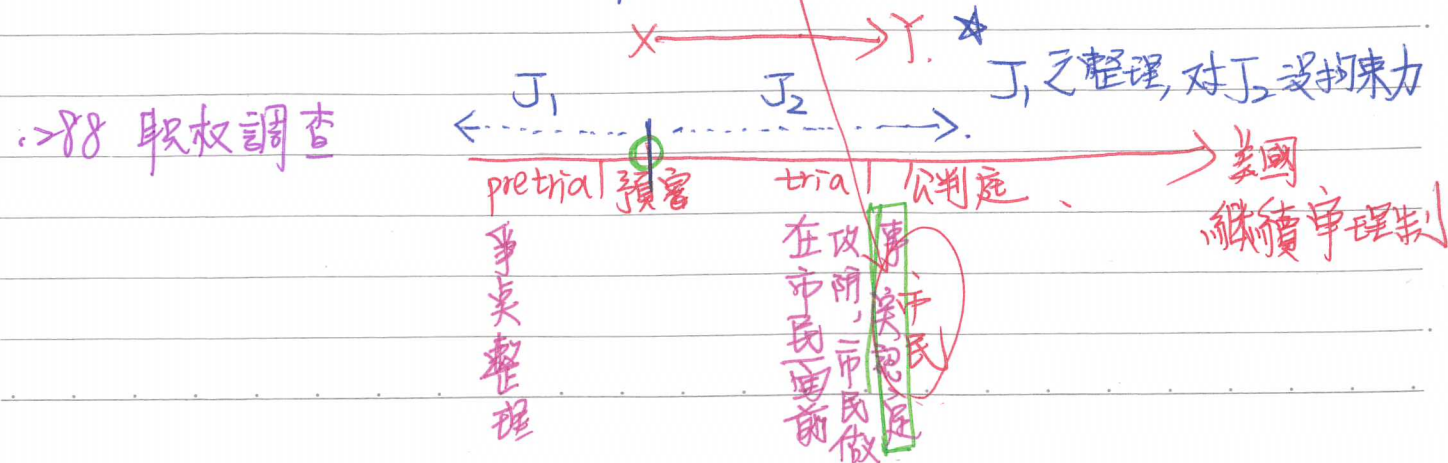


2000年民訴最大改革 = 採集中審理。
 ② 當事人無法自行解決紛爭 (捨棄認諾、撤回、和解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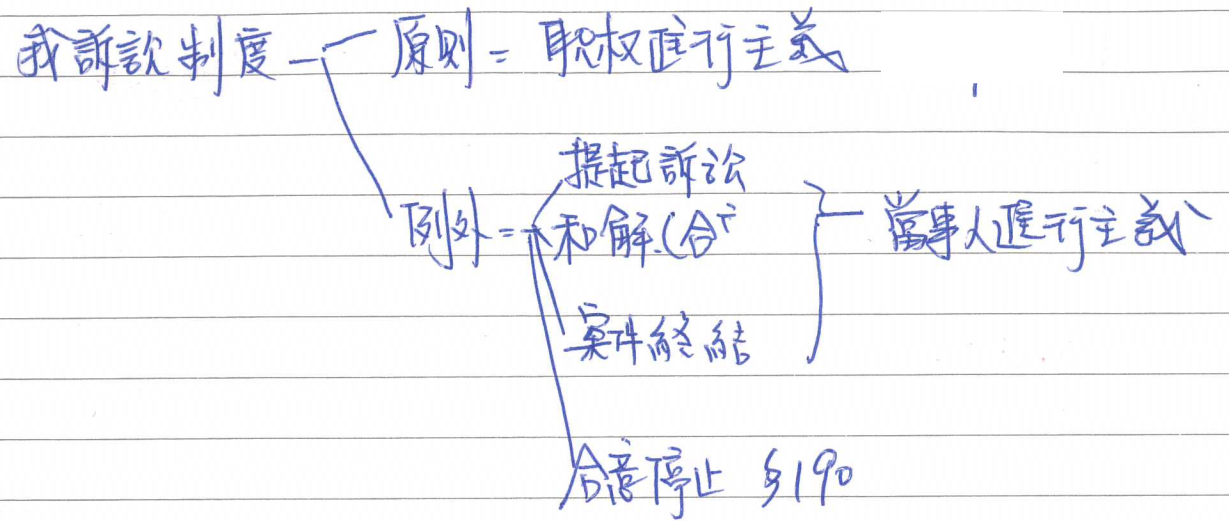
1966. 訴訟法修正 → 實定法化
 1999. 全國司改會議 → 集中審理
 司法機關審判化 G. 適用法律.



實務 = 集中審理, 案件管理^{學習} 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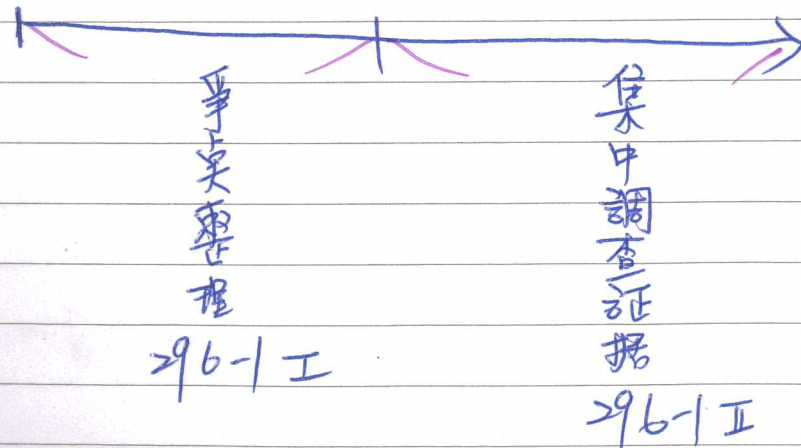
(參「集中審理之爭執整理」文章 P.43 左上角)

① 法官、當事人之分擔:



② 我國訴之集中審理

審理程序階段化



Q = 如何整理爭執?

- ◎ 爭執整理程序 =
- 1. 準備程序 (準備性言詞辯論期日程序)
 - 2. 言詞辯論程序
 - 3. 書狀先行程序
 - ④ 自律性爭執整理程序
- 法官主導 → 1, 2, 3
- 律師主導 → ④

先不開庭，讓雙方交換幾次書狀後，才是期日確認爭執。

法官退庭，由兩造先行整理

法曹一元制：自律師中遴選法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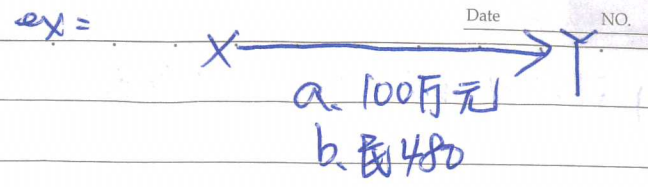
爭執整理 (軟體)、保文 (硬體)

爭執整理技術 Relationstechnik 德審判實務

第一次書狀先行

日審判實務
要件爭執論

德、奧地利 = 一貫性審查
可証性審查



X = 證明權利已發生
未消滅
可行使

Y = 證明權利未發生
已消滅
不可行使

一貫性審查 = 自 X 開始，X 通過，權 Y，Y 也通過

① 假定 X 陳述為真實 (§195)

一貫性審查

- 1. 有借貸合意
 - 2. 有交付金錢
 - 3. 有清償期屆至
- 實體法
權利存在

可証性審查

→ 法院 X 沒有陳述 1, 2, 3 (主張) 要闡明 (1994)

闡明後，X 不張

② Y 答辯否認 通謀虛偽

一貫性審查

- 1. 沒有借貸合意 or
 - 2. 沒有交付借款 or
 - 3. 錢是 X 給小三的
- 實體法
權利不存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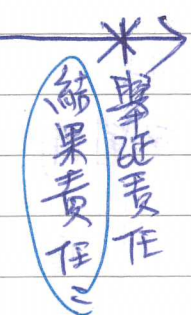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可駁回 (事實提出是當事人責任)

可証性审查 = 双方有争执, 没有争执的都清楚了 (完成争执) 整理审查

举证责任的分配
(德日民事诉讼法未规定) → 规定在实体法 属于实体法领域
台湾不然 = §217 → 诉讼法的领域

§217 举证责任的 = 1. 性质
→ 如何分配
兼具诉讼性质

德日 审理
vs 德通说 = 客观举证责任分配说
法官调查证据后, 证据不明, 心证已穷
为解决前述状况 → 举证责任分配
(前身历史 = 证据宣誓制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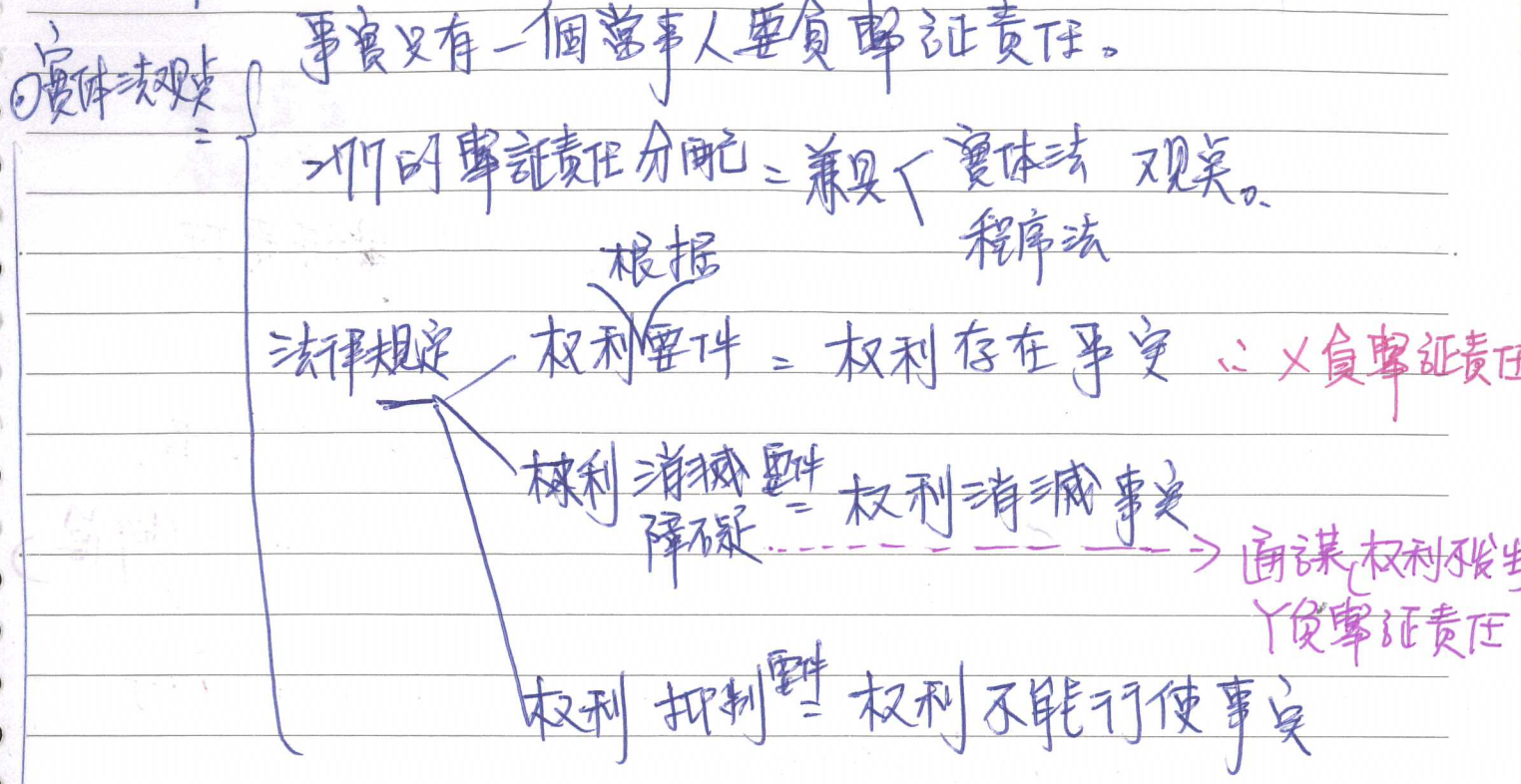


我民诉 = 217, 採舉証之行為責任。
事实整理時就要分配舉証責任。
不可放在證據調查完畢後。

日学者兼子 = X — Y
217 没有用 → !! 事实存在对 X 有利, X 负举证责任
(X, Y 谁负举证责任分不开) 事实不存在对 Y 有利, Y 负举证责任

事实整理時, 举证責任分配

117 = 兼子一错了。没有能力去阐释它, 乱解释一番。



117 = 法律行为 消费借贷是一契的 (合意) <交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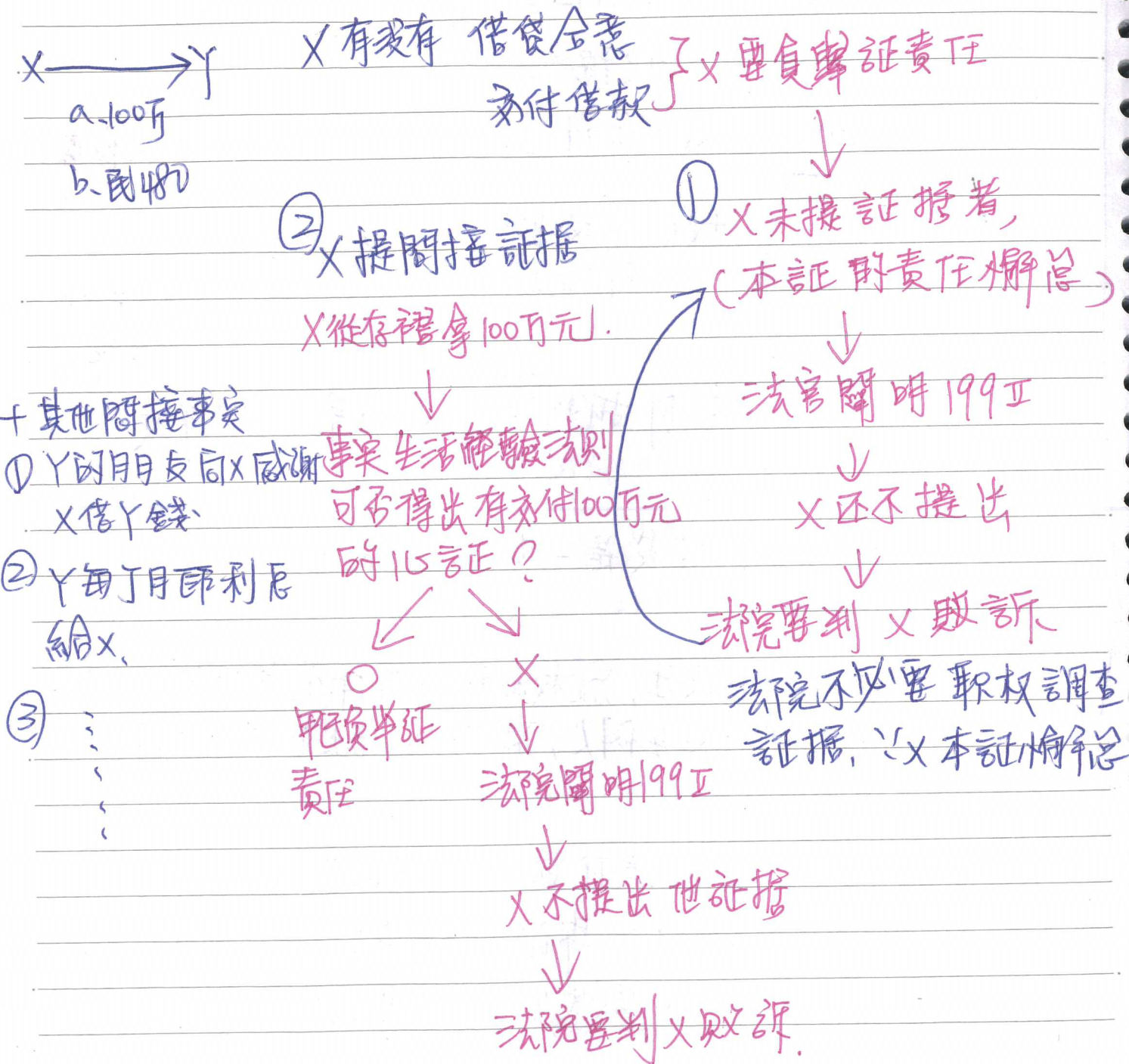
主张权利的发生, 就权利根据要件负举证责任 X.
主张权利不发生的人, 就权利欠缺要件负举证责任 Y.

诉讼法观察: 负举证责任当事人, 难以蒐集证据, 反而不负举证当事人容易取得证据, 如此显失公平, 117 转换举证责任 217 但。

→ 本来因果关系是由主张权利存在的 (如病人) 负举证责任 (有医痕疏失), 但显失公平時 转换举证责任 (转换由医生负举证责任)。

舉證責任 - 事實整理時就要分配

ex = 民4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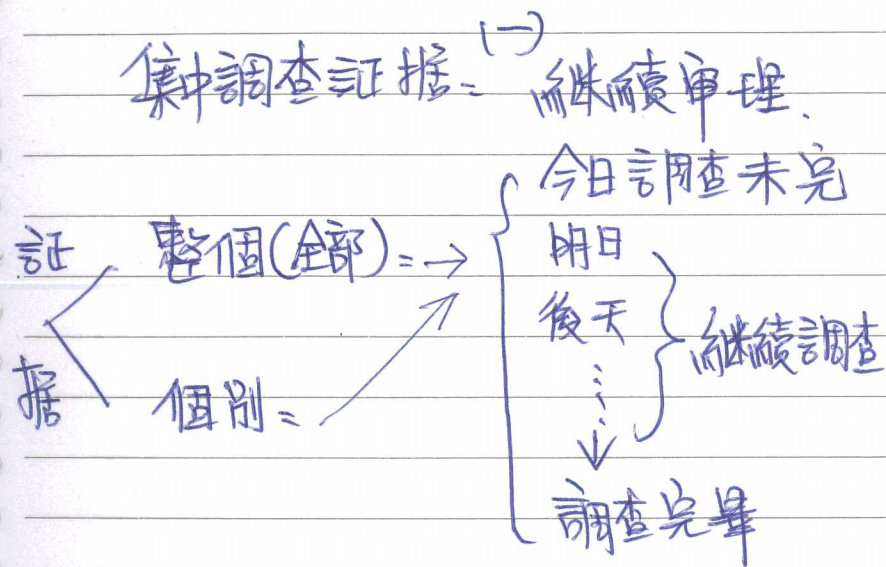


事實整理完畢 → 集中證據調查 296-1

發現真實 促進訴訟 → 集中審理

- 1. 事實整理
- 2. 集中調查證據 (行為責任)

舉證責任規範對象 =
① 當事人



証人 = 英美法 → discovery (美國 - 調查證據前 → 律師可接觸)

親眼所見 親耳所聽 (德 - 調查證據前 → 律師不可接觸)

日本: 不列定有刑罰

台灣: 不列定, 有罰鍰